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
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of combustible gas and toxic gas
detection and alarm for petrochemical industry

GB 50493·2009

主编部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09年10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9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258 号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0493—2009,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0.1、3.0.2、3.0.4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
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 50493-200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75 印张 39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统一书号:1580177·207

定价:10.00 元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原建设部《2005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二批)》(建标函〔2005〕124号)的通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织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在编制过程中,针对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中的检(探)测点确定、检测报警系统以及指示报警设备的设置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近年来石油化工企业使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标准,并征求有关设计、生产、科研和检测器制造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对其中主要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规范共分6章和3个附录。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一般规定、检(探)测点的确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以及检(探)测器和指示报警设备的安装等。

本规范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总公司负责本规范的日常工作,由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负责对规范条文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请有关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补充之处,请及时意见和资料寄往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西路27号;邮编:471003)。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参编单位：北京燕山时代仪表有限公司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理研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油诺安电子有限公司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文科武 李苏秦 罗 明 裴炳安 王珍珠
吕明伦 朱华兴 马振武 潘建新 卿笃安
刘 文 王爱中

目 次

1 总	(1)
2 术	(2)
3 一般	(4)
4 检(探)点的确定	(6)
4.1 一	(6)
4.2 工	(6)
4.3 储	(7)
4.4 其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扩散与积聚场所	(8)
5 可燃	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9)
5.1 系	技术性能	(9)
5.2 检	测器的选用	(9)
5.3 指	警设备的选用	(10)
6 检(探)	器和指示报警设备的安装	(13)
6.1 检	测器的安装	(13)
6.2 指	警设备和现场报警器的安装	(13)
附录 A	用可燃气体、蒸气特性	(14)
附录 B	用有毒气体、蒸气特性	(19)
附录 C	用气体检(探)测器的技术性能表	(20)
本规范用	说明	(21)
附:条文说	(23)

1 总 则

1.0.1 为预防人身伤害以及火灾与爆炸事故的发生,保障石油化工企业的安全,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石油化工企业新建、扩建及改建工程中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的设计。

1.0.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的设计,除执行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2.0.1 可燃气体	指甲类可燃性气体。	指在试验条件下,从检(探)测器示值的时间。通常,达到稳定指示值恢复到稳定指示值 10% 的时间作为响应时间。
2.0.2 有毒气体	指劳动者在有害健康的气体。(卫法监发〔2003〕第 1 号公告)有:二氧化氮、硫化氢、乙烯、光气(碳酰氯)等。	指在试验条件下,从检(探)测器检测口到指定参照点的垂直距离。
2.0.3 释放源	指可释放能量的点。	指可燃气体爆炸下限浓度(V%)。
2.0.4 检(探)测器	指由传感器为电信号的电子元件。	指可燃气体爆炸上限浓度(V%)。
2.0.5 指示报警	指接收检(探)测器电子设备。	指最高容许浓度(MAC)。
2.0.6 检测范围	指检(探)测器的量程。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一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2.0.7 报警设定值	指报警器预先设定的报警值。	指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C-STEL))。
2.0.8 响应时间	指从环境中有害气体浓度达到报警值时,检(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至被测气体浓度恢复到报警值 10% 所需的时间。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平均超过的容许接触浓度。
		指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Time Weighted Average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平均容许水平。
		指直接致害浓度(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 (IDLH))。
		指环境中空气污染物浓度达到使人永久损害健康,或使人立即丧失逃生能力的危险水平。

3 一般规定

3.0.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下列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1 可燃气体或含有毒气体的可燃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25%爆炸下限,但有毒气体不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2 有毒气体或含有可燃气体的有毒气体泄漏时,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但可燃气体浓度不能达到25%爆炸下限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3 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场所,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25%爆炸下限,有毒气体的浓度也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4 同一种气体,既属可燃气体又属有毒气体时,应只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3.0.2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系统应采用两级报警。同一检测区域内的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同时报警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同级别的报警中,有毒气体的报警优先;
- 2 二级报警优先于一级报警。

3.0.3 工艺有特殊需要或在正常运行时人员不得进入的危险场所,宜对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释放源进行连续监测、指示、报警,并对报警进行记录或打印。

3.0.4 报警信号应发送至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且进行声光报警。

3.0.5 装置区域内现场报警器的布置应根据装置区的面积、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布置、释放源的理化性质和现场空气流动特点等综合确定。现场报警器可选用音响器或报警灯。

3.0.6 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应采用经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制造认证、防爆性能认证和消防认证的产品。

3.0.7 国家法规有要求的有毒气体检(探)测器应采用经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制造认证的产品。其中,防爆型有毒气体检(探)测器还应采用经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防爆性能认证的产品。

3.0.8 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场所的检(探)测器,应采用固定式。

3.0.9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宜独立设置。

3.0.10 便携式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配备,应根据生产装置的场地条件、工艺介质的易燃易爆特性及毒性和操作人员的数量等综合确定。

3.0.11 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现场固定安装的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宜采用不间断电源(UPS)供电。加油站、加气站、分散或独立的有毒及易燃易爆品的经营设施,其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可采用普通电源供电。

3.0.12 常用可燃气体、蒸气特性见附录A;常用有毒气体、蒸气特性见附录B。

检(探)测点的确定

4.1 一般原则

4.1.1 可燃 体的理化性质 候、操作巡检 处布置。

4.1.2 下列 (探)测点：

- 1 气体和液体泵的密封处；
- 2 液体和气体采样口；
- 3 液体(水)口和放空口；
- 4 设备的法兰和阀门组。

4.2 工艺装置

4.2.1 释放 源与释放源 离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1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2m;
- 2 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1m。

4.2.2 可燃 气体检(探) 测器的设置 源不宜大于 1m。

源不宜大于 1m。

4.2.3 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处于封闭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除应在释放源上方设置检(探)测器外,还应在厂房内最高点气体易于聚处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4.3 运输设施

4.3.1 液化烃、甲_B、乙_A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应设检(探)测器,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1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2m;

2 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1m。

4.3.2 液化烃、甲_B、乙_A类液体的装卸设施,检(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小鹤管铁路装卸栈台,在地面上每隔一个车位宜设一台检(探)测器,且检(探)测器与装卸车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15m;

2 大鹤管铁路装卸栈台,宜设一台检(探)测器;

3 汽车装卸站的装卸车卸位与检(探)测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15m。当汽车装卸站内设有缓冲罐时,检(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4.2.1 条的规定。

4.3.3 装卸设施的泵或压缩机的检(探)测器设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4.2 节的规定。

4.3.4 液化烃灌装站的检(探)测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封闭或半敞开的灌瓶间,灌装口与检(探)测器的距离宜为 5m~7.5m;

2 封闭或半敞开式储瓶间,应符合本规范第 4.2.2 条规定;

敞开式气瓶库房
四周总长之和小
于或等于 7.5m

4.3.5 封闭或
且易积聚气体

4.3.6 可能散
范围应设一

4.3.7 储存、运
(探)测器应按本

4 其他

4.4.1 明火加热
应设检(探)测器
烧材料墙体时

4.4.2 设在爆
燃气体的(探)测

4.4.3 控制室、
架进入建筑物的
设置检(探)测器

4.4.4 工艺阀
气的可燃气体、

周每隔 15m~30m 应设一台检(探)测器,当
m 时,应设一台检(探)测器;
口或阀组与检(探)测器的距离,宜为 5m~

氢气灌瓶间,应在灌装口上方的室内最高点
检(探)测器。

然气体的装卸码头,距输油臂水平平面 15m
探)测器。

毒气体、有毒液体的储运设施,有毒气体检
第 4.2 节和第 3.0.10 条的规定设置。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扩散与积聚场所

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距加热炉炉边 5m 处
明火加热炉与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设有不燃
墙靠近释放源的一侧应设检(探)测器。

设在爆炸危险区域 2 区范围内的在线分析仪表间,应设可

间、变配电所的空调引风口、电缆沟和电缆桥
处,且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有可能进入时,宜

坑及排污沟等场所,且可能积聚比重大于空
气或有毒气体时,应设检(探)测器。

5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5.1 系统的技术性能

5.1.1 检(探)测器的输出信号宜选用数字信号、触点信号、毫安
信号或毫伏信号。

5.1.2 报警系统应具有历史事件记录功能。

5.1.3 系统的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作业环境气体检
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GB 12358、《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
和《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6808 的有关
规定;系统的防爆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器
设备》GB 3836 的要求。

5.2 检(探)测器的选用

5.2.1 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探)测器的选用,应根据检(探)
测器的技术性能、被测气体的理化性质和生产环境特点确定。

5.2.2 常用气体的检(探)测器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烃类可燃气体可选用催化燃烧型或红外气体检(探)测器。
当使用场所的空气中含有能使催化燃烧型检测元件中毒的硫、磷、
硅、铅、卤素化合物等介质时,应选用抗毒性催化燃烧型检(探)测器;

2 在缺氧或高腐蚀性等场所,宜选用红外气体检(探)测器;

3 氢气检测可选用催化燃烧型、电化学型、热传导型或半导
体型检(探)测器;

4 检测组分单一的可燃气体,宜选用热传导型检(探)测器;

5 硫化氢、氯气、氨气、丙烯腈气体、一氧化碳气体可选用电
化学型或半导体型检(探)测器;

- 6 氯乙烯气体可选用半导体型或光致电离型(探)测器；
 - 7 氟化氢气体宜选用电化学型检(探)测器；
 - 8 苯气体可选用半导体型或光致电离型检(探)测器；
 - 9 碳酰氯(光气)可选用电化学型或红外气体(探)测器。
- 5.2.3 检(探)测器防爆类型和级别，应按现行国标《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有关规定选用，并应符合使用场所爆炸危险区域以及被检测气体性质的要求。
- 5.2.4 常用检(探)测器的采样方式，应根据使用环境确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宜采用扩散式检(探)测器。受安装条件和环境条件的限制，无法使用扩散式检(探)测器的场合，宜采用吸入式检(探)测器。
- 5.2.5 常用气体检(探)测器的技术性能可按附录D选择。

5.3 指示报警设备的选用

5.3.1 指示报警设备应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 1 能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探)测器及所接的其他部件供电；
- 2 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及其他报警触发部件的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予以保持。声光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次有报警信号输入仍能发出报警；
- 3 可燃气体的测量范围：0~100%爆炸下限；
- 4 有毒气体的测量范围宜为 0~300%最高容许浓度或 0~300%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当现有检(探)测器的测量范围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有毒气体的测量范围可为 0~30%直接致害浓度；
- 5 指示报警设备(报警控制器)应具有开关量输出功能；
- 6 多点式指示报警设备应具有相对独立、互不影响的报警功能，并能区分和识别报警场所位号；
- 7 指示报警设备发出报警后，即使安装场所被检测气体浓度发

生变化恢复到正常水平，仍应持续报警。只有经确认并采取措施后，才能停止报警；

8 在下列情况下，指示报警设备应能发出与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浓度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故障报警信号：

- 1) 指示报警设备与检(探)测器之间连线断路；
 - 2) 检(探)测器内部元件失效；
 - 3) 指示报警设备主电源欠压；
 - 4) 指示报警设备与电源之间连接线路的短路与断路。
- 9 指示报警设备应具有以下记录功能：
- 1) 能记录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时间，且日计时误差不超过 30s；
 - 2) 能显示当前报警点总数；
 - 3) 能区分最先报警点。

5.3.2 根据工厂(装置)的规模和特点，指示报警设备可按下列方式设置：

- 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与火灾检测报警系统合并设置；
- 2 指示报警设备采用独立的工业程序控制器、可编程控制器等；
- 3 指示报警设备采用常规的模拟仪表；
- 4 当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与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合并设计时，输入/输出卡件应独立设置。

5.3.3 报警设定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25% 爆炸下限；
- 2 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小于或等于 50% 爆炸下限；
- 3 有毒气体的报警设定值宜小于或等于 100% 最高容许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当试验用标准气调制困难时，报警设定

值可为 200% 最高容许浓度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以下。当现有检(探)测器的测量范围不能满足测量要求时,有毒气体的测量范围可为 0~30% 直接致害浓度;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 10% 直接致害浓度值。

6 检(探)测器和指示报警

6.1 检(探)测器的安装

6.1.1 检测比重大于空气的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应安装在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检测比重小于空气的检(探)测器,应靠近泄漏点,其安装高度应为 0.3m~0.6m。

6.1.2 检测比重小于空气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探)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 0.5m~2m。

6.1.3 检(探)测器应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的地点与周边管线小于 0.5m 的净空和人通道。

6.1.4 检(探)测器的安装与接线技术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第 4 部分: 本质安全型 “ia”》(GB 50058) 的规定。

6.2 指示报警设备和现场报警

6.2.1 指示报警设备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室内。

6.2.2 现场报警器应就近安装在检(探)测器附近。

续表 A

序号	物质名称	引燃温度(℃) /组别	沸点(℃)	闪点(℃)	爆炸浓度(V%)		火灾 危险性 分类	蒸气 密度 (kg/m³)	备注
					下限	上限			
430/T1	甲烷	540/T1	-161.5	—	5.0	15	甲	1.94	液化后为甲A
435/T2	乙烷	515/T1	-88.9	—	3.0	1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丙烷	466/T1	-42.1	—	2.1	8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丁烷	405/T2	-0.5	—	1.9	8	甲	2.42	液化后为甲A
435/T2	戊烷	260/T3	36.07	<-40.0	1.4	7.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己烷	225/T3	68.9	-22.8	1.1	7.0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庚烷	215/T3	98.3	-3.9	1.1	6.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辛烷	220/T3	125.67	13.3	1.0	6.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壬烷	205/T3	150.77	31.0	0.7	6.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环丙烷	500/T1	-33.0	—	2.4	1.8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环戊烷	380/T2	469.4	<-6.7	1.4	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异丁烷	460/T1	-11.7	—	1.8	8.7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环己烷	245/T3	81.7	-20.0	1.3	8.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异戊烷	420/T2	27.8	<-51.1	1.4	7.6	乙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异辛烷	410/T2	99.24	-12.0	1.0	0.4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乙基环丁烷	210/T3	71.1	<-15.6	1.2	—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乙基环戊烷	260/T3	103.3	<21	1.1	6.4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乙基环己烷	262/T3	131.7	35	0.9	6.0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甲基环己烷	250/T3	101.1	-3.9	1.2	6.6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35/T2	乙烯	425/T2	-103.7	—	2.7	—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附录 A 常用可燃气体

表 A 常用可燃气体、蒸气

序号	物质名称	引燃温度(℃) /组别	沸点(℃)	闪点(℃)	爆炸浓度(V%)		火灾 危险性 分类	蒸气 密度 (kg/m³)	备注
					下限	上限			
1	甲烷	540/T1	-161.5	—	5.0	15	甲	1.94	液化后为甲A
2	乙烷	515/T1	-88.9	—	3.0	1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3	丙烷	466/T1	-42.1	—	2.1	8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4	丁烷	405/T2	-0.5	—	1.9	8	甲	2.42	液化后为甲A
5	戊烷	260/T3	36.07	<-40.0	1.4	7.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6	己烷	225/T3	68.9	-22.8	1.1	7.0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7	庚烷	215/T3	98.3	-3.9	1.1	6.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8	辛烷	220/T3	125.67	13.3	1.0	6.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9	壬烷	205/T3	150.77	31.0	0.7	6.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10	环丙烷	500/T1	-33.0	—	2.4	1.8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11	环戊烷	380/T2	469.4	<-6.7	1.4	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12	异丁烷	460/T1	-11.7	—	1.8	8.7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13	环己烷	245/T3	81.7	-20.0	1.3	8.5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14	异戊烷	420/T2	27.8	<-51.1	1.4	7.6	乙	2.46	液化后为甲A
15	异辛烷	410/T2	99.24	-12.0	1.0	0.4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16	乙基环丁烷	210/T3	71.1	<-15.6	1.2	—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17	乙基环戊烷	260/T3	103.3	<21	1.1	6.4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18	乙基环己烷	262/T3	131.7	35	0.9	6.0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19	甲基环己烷	250/T3	101.1	-3.9	1.2	6.6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20	乙烯	425/T2	-103.7	—	2.7	—	甲	2.46	液化后为甲A

续表 A

序号	物质名称	引燃温度(℃)/组别	沸点(℃)	闪点(℃)	爆炸浓度(V%)		火灾危险性分类	蒸气密度(kg/m³)	备注
					下限	上限			
4			17.0	28.9	1.4	11.2	乙A	3.30	—
4			38.0	32.7	1.2	10	乙A	3.82	—
4			—2.8	11.7	2.0	12	甲B	2.72	—
45			308.0	31.6	1.7	19.0	乙A	3.30	—
5			—19.4	—	7.0	73	甲	1.23	液化后为甲A
56	丁醇	365/T2	131.1	—37.8	4.0	60	甲B	1.90	—
57	戊醇	300/T3	118.9	—9.4~7.2	2.9	17	甲B	2.59	—
58	辛丙醇	399/T2	81.7	—26.1	2.8	31	甲B	2.46	—
59	辛丁醇	426/T4	146.7	—17.8	2.6	12.8	甲B	2.50	—
60	甲醛	430/T3	—76	—6.7	2.5	12.5	甲B	3.23	—
61	乙醛	175/T4	29.6	—6.1	1.8	10	甲B	3.23	—
62	丙醛	207/T3	46.1	43.9	1.1	8.1	乙A	4.40	—
63	丙烯醛	235/T3	518.3	42.8	5.4	16	乙A	2.73	—
64	丙酮	465/T1	32.2	—18.9	5.0	23	甲B	2.73	—
65	丁醛	230/T3	54.4	—20	2.8	16	甲B	3.33	—
66	甲乙酮	515/T1	760	—10	3.1	16	甲B	3.6	—
67	环己酮	420/T3	177.2	—4.4	2.2	11.6	甲B	3.8	—
68	乙酸	465	101.7	14.4	2.0	3.0	甲B	4.5	—
69	醋甲酯	465/T1	3127	22	1.7	7.3	甲B	5.1	—
70	醋乙酯	455	517.7	7.0	2.6	—	甲B	3.8	—
71	醋甲酯	501	79.7	—2.9	2.8	25	甲B	3.8	—
72	醋乙酯	427/T2	31.1	<0	2.3	14.5	甲B	2.9	—
73	醋丙酯	450	136.1	—14.4	2.0	11.6	甲B	3.2	—
74	醋丁酯	425/T2	—23.9	—	10.7	17.4	甲	2.3	液化后为甲A
75	环丁烯醋	427/T2	712.2	—50	3.8	15.4	甲A	2.8	—
76	环己甲酯	415/T2							
77	呋喃	390							
78	氢呋喃	321/T2							
79	代甲烷	623/T1							
80	氯乙烷	519							

续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引燃温度(℃)/组别	沸点(℃)	闪点(℃)	爆炸浓度(V%)		火灾危险性分类	蒸气密度(kg/m³)	备注
					下限	上限			
7	溴乙烷	511/T1	37.8	<-20					—
71	氯丙烷	520/T2	46.1	<-17.8					—
73	氯丁烷	245/T2	76.6	-9.4					后为甲A
77	溴丁烷	265/T2	102	18.9					—
79	氯乙烯	413/T2	-13.9	—					后为甲A
80	烯丙基氯	485/T1	45	-32	6.7	11.3	甲B	4.91	—
82	氯苯	640/T1	132.2	28.9	2.6	11.1	甲B	3.49	—
83	1,2-二氯乙烷	412/T2	83.9	13.3	1.8	10.1	甲B	4.14	液化
84	1,1-二氯乙烯	570/T1	37.2	-17.8	2.6	6.6	甲B	6.08	—
85	硫化氢	260/T3	-60.4	—	3.6	33	甲B	2.84	液化
87	二硫化碳	90/T6	46.2	-30	1.3	7.1	乙A	5.04	—
88	乙硫醇	300/T3	35.0	<26.7	6.2	16	甲B	4.40	—
89	乙腈	524/T1	81.6	5.6					—
90	丙烯腈	481/T1	77.2	0	7.3	16	甲B	4.40	—
91	硝基甲烷	418/T2	101.1	35.0	4.3	45.5	甲B	1.54	—
92	硝基乙烷	414/T2	113.8	27.8	1.3	5.0	甲B	3.36	—
93	亚硝酸乙酯	90/T6	17.2	-35	2.8	10.0	甲B	2.72	—
94	氰化氢	538/T1	26.1	-17.8	4.4	16.0	甲B	1.81	—
95	甲胺	430/T2	-6.5	—	3.0	17.0	甲B	2.33	后为甲A
96	二甲胺	400/T2	7.2	—	7.3	63	乙A	2.72	—
97	吡啶	550/T2	115.5	<2.8	3.4	5.0	甲B	3.36	—
98	氯	510/T1	-253	—	3.0	50	甲B	3.36	—
99	天然气	484/T1	—	—	5.6	40	甲B	1.16	—
100	城市煤气	520/T1	<-50	—	4.9	20.1	甲	2.72	液化
					2.8	14.4	甲	2.07	17
					1.7	12	甲B	3.53	
					4.0	75	甲	0.09	
					3.8	13	甲	—	
					4.0	—	甲	10.65	

序号	物质名称	引 度 (组)	火灾 危险性 分类	蒸气 密度 (kg/m ³)	备注
95	液化石油气	-	甲A	-	气化后为甲类气体,上下限按国际海协数据
96	轻石脑油	285	甲B	≥3.22	-
97	重石脑油	233	甲B	≥3.61	-
98	汽油	280	甲B	4.14	-
99	喷气燃料	200	乙A	6.47	闪点按GB 1788—79的数据
100	煤油	223	乙A	6.47	-
101	原油	-	甲B	-	-

注:“蒸气密度”

3,为标准状态下的密度。

续表 A

燃温 (℃) 组别	沸点 (℃)	闪点 (℃)	爆炸浓度 (V%)	
			下限	上限
	-	-	1.0	1.5
/T3	36~68	<-20.0	1.2	-
/T3	65~177	-22~20	0.6	-
/T3	50~150	<-20	1.1	5.9
/T3	80~250	<28	0.6	-
/T3	150~300	≤45	0.6	-
-	-	-	-	-

一栏是在原“蒸气比重”数值上乘以1.25

附录 B 常用有毒气体、蒸气特性

表 B 常用有毒气体、蒸气特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相对 密度 (气体)	熔点 (℃)	沸点 (℃)	时间加权 平均容许 浓度 (mg/m ³)	短时间 接触容 许浓度 (mg/m ³)	最高容 许浓度 (mg/m ³)	直 致 浓 (mg)
1	一氧化碳	0.97	-199.1	-191.4	20	30	-	17
2	氯乙烯	2.15	-160	-13.9	10	25	-	-
3	硫化氢	1.19	-85.5	-60.4	-	-	10	43
4	氯	2.48	-101	-34.5	-	-	1	8
5	氟化氢	0.93	-13.2	25.7	-	-	1	5
6	丙烯腈	1.83	-83.6	77.3	1	2	-	11
7	二氧化氮	1.58	-11.2	21.2	5	10	-	9
8	苯	2.7	5.5	80	6	10	-	98
9	氨	0.77	-78	-33	20	30	-	30
10	碳酰氯	1.38	-104	8.3	-	-	0.5	-

附录 C 常用气体检(探)测器的技术性能表

表 C 常用气体检(探)测器的技术性能表

项目	催化燃烧型 检(探)测器	热传导型 检(探)测器	红外气体 检(探)测器	半导体型 检(探)测器	电化学型 检(探)测器	光致电离型 检(探)测器
被测气的含氧要求	需要 $O_2 > 10\%$	无	无	无	无	无
可燃气测量范围	\leq 爆炸下限 $\sim 100\%$	爆炸下限 $0 \sim 100\%$		\leq 爆炸下限	\leq 爆炸下限	$<$ 爆炸下限
不适用的被测气体	大分子有机物	—	H_2	—	烷烃	H_2, CO, CH_4 ^①
相对响应时间	与被测介质有关	中等	较短	与被测介质有关	中等	较短
检测干扰气体	无	CO_2 , 氟利昂	有	SO_2, NO_x, HO_2	SO_2, NO_x	②
使检测元件中毒的介质	Si, Pb 卤素、 H_2S	无	无	Si, SO_2 卤素	CO_2	无
辅助气体要求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①为离子化能级高于所用紫外灯的能级的被测物;②为离子化能级低于所用紫外灯的能级的被测物。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通常情况下均可使用: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的:正面词采用“应按……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通常情况下均可使用: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的:正面词采用“应按……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5) 表示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GB/T ××××—××××的规定”。